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4R1

修正案号: 39-5058

- 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 47 框和 54 框之间的支架(gantry)下缘
- 二. 适用范围:

空客A3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现役的SBA300-53-0380(改装号: 13037)和SBA300-53-0360(改装号: 12413)已包含的飞机除外:

空客A300-600所有经审定的型别和所有序列号的飞机,现役的SBA300-53-6153(改装号: 13037)和SBA300-53-6132(改装号: 12413或改装号: 12169)已包含的飞机除外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AD F-2005-091R1;
- 2.DGAC AD F-2005-091:
 - 3.DGAC AD F-2003-461R1:
 - 4.DGAC AD F-2003-356R1:
 - 5.DGAC AD F-2001-091R1:
 - 6.AIRBUS SB A300-53-0379:
- 7.AIRBUS SB A300-53-6152:
- 8. AIRBUS SB A300-53-0380:
- 9. AIRBUS SB A300-53-0360;
- 10. AIRBUS SB A300-53-6153:
- 11. AIRBUS SB A300-53-6132:

及以上SB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段总结了处理同一问题的CAD2001-A300-04所给出的主要原因,即在疲劳试验中发现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号支架下缘的裂纹并且证实这些裂纹存在于营运的A300和A300-600飞机上。

按照SB A300-53-6128(CAD2001-A300-04)检查A300-600飞机3至5区域的支架时发现沿着4号梁外缘有一个大裂纹。有相似设计的A300飞机在按照相似的SB A300-53-0353(结构重要项目(SSI)/ALI53-65-80)进行检查时也可能有类似的情况出现。

为了保持机身区域结构的完整性,飞机制造商编制了一套新的检 查大纲,本指令要求强制执行该程序。因此:

- SB A300-53-0379代替AOT A300-53A0371、AOT A300-53A0376和 SB A300-53-0353
- SB A300-53-6152代替AOT A300-53A6145、AOT A300-53A6147和 SB A300-53-6128

AOT A300-53A0371 和 AOT A300-53A6145 已 经 由 CAD2003-A300-11强制执行。

AOT A300-53A0376 和 AOT A300-53A6147 已 经 由 CAD2004-MULT-02强制执行。

SB A300-53-6128已经由CAD2001-A300-04强制执行。

本指令的原版代替CAD2003-A300-11、CAD2004-MULT-02、CAD2001-A300-04。

本指令也取消了结构重要项目(SSI)/ALI 53-65-80(适用于A300飞机的部分)。

本指令的R1版重新定义有效章节以便查阅:

- -用于A300飞机的SB A300-53-0380和SB A300-53-0360;
- -用于A300-600飞机的SB A300-53-6153和SB A300-53-6132。

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,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1. 在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 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者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门槛内,对47框和54框之间机身两侧的1至5支架下缘实施超声检查或者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从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起,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所要求的时限的飞机,,以上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

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(如适用)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2. 依据检查结果,如需要,按照SB A300-53-0379或者SB A300-53-6152(如适用)的说明修理左/右支架或者依据此SB表1(对于非修理区域)或者表2(对于修理区域)规定的间隔重复进行检查。

对于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本指令的原版生效之日所指定的SB所要求的时间间隔的飞机,此SB中的表1和表2规定的一个不超过AOT A300-53A0371和AOT A300-53A0376或者AOT A300-53A6145和AOT A300-53A6147和SB A300-53-0353或者SB A300-53-6128以前检查要求的宽限期是允许的。

注:如果已经贯彻了下面的SB,则不用实施以上检查要求: -用于A300飞机的SB A300-53-0380和SB A300-53-0360; -用于A300-600飞机的SB A300-53-6153和SB A300-53-6132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10 月 25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0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: 田有锋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3017